

附件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自費出國參賽切結書

(教練) 及(選手)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違反且造成他人權益受損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中華民國帆船協會(以下簡稱帆協)對事件所作之懲處。

- 一、 應對自身安全負全部責任，如發生意外事故，不得對帆協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 不得隨意於正式場合發表不當言論，應保有運動家精神且友善禮貌之態度參與競賽，如有違反，帆協得對教練及選手做出除籍及禁賽之懲罰。
- 三、 帆協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報名手續及協助學校請假事宜，其餘參賽相關事宜(如食宿、交通、保險、器材運送…等)皆自行辦理之。
- 四、 應遵守主辦國際競賽組織委員會之規定，不得違反或做出不合規定之行為，如經主辦國際競賽之組織委員會向帆協申訴且查證屬實，帆協得對教練及選手做出除籍及禁賽之懲罰。
- 五、 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及全方位水上運動保險，如有違反，經帆協查證屬實，帆協得對教練及選手做出除籍及禁賽之懲罰。
- 六、 應為自身行為負一切責任，若因行為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本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帆協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人應負責賠償帆協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。
- 七、 帆協秘書處有權要求參賽選手及教練配合國家政策辦理相關事宜(如攜帶奧會旗、著適當服裝…等)，本人應無條件遵守並執行之，如有違反，經帆協查證屬實，帆協得對教練及選手做出除籍及禁賽之懲罰。

立書人：(教練/簽章)	立書人：(選手/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	身份證字號：
地址：	監護人：(簽章)
	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